

##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南京嘉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嘉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嘉阳”，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南京有限公司持有其 40%股权）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溧水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于近日签订了《房地产借款合同》，南京嘉阳向工商银行申请人民币 9 亿元的借款，用于南京市溧水区 2017G19 地块开发建设等借款合同约定的用途。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按股权比例为南京嘉阳在《房地产借款合同》项下的 3.6 亿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南京嘉阳其他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南京嘉阳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2、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4 月 27 日、6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同意公司为南京嘉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 4 亿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截止本次担保事项完成之前，公司对南京嘉阳的担保余额为 0 亿元，可用额度为 4 亿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对南京嘉阳的担保余额为 3.6 亿元，可用额度为 0.4 亿元。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京嘉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09 日，注册地点为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天生桥大道 688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贵龙。经营范围为房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南京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0% 股权，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非我司关联方）持有该公司 40% 股权，南京翔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非我司关联方）持有该公司 20% 股权。该公司目前为我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截至目前，该公司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南京嘉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 2018 年 6 月 30 日<br>(未经审计) | 2017 年 12 月 31 日<br>(经审计) |
|--------|---------------------------|---------------------------|
| 总资产    | 1,243,644,684.53          | 626,576,120.68            |
| 总负债    | 1,055,325,305.34          | 582,830,410.00            |
| 银行贷款余额 | 0                         | 0                         |
| 流动负债余额 | 1,239,545,305.24          | 582,830,410.00            |
| 净资产    | 188,319,379.19            | 43,745,710.68             |
|        | 2018 年 1-6 月<br>(未经审计)    | 2017 年度<br>(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0                         | 0                         |
| 利润总额   | -7,373,694.24             | -8,338,383.36             |
| 净利润    | -5,426,331.49             | -6,254,289.32             |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按股权比例在 3.6 亿元的最高余额内为南京嘉阳在《房地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金额：3.6 亿元。
-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

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担保期限：自《房地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工商银行根据《房地产借款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 五、董事会意见

1、本次公司按股权比例为南京嘉阳向工商银行申请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促进其生产经营发展，满足南京 G19 地块项目开发的需要。

2、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公司持有南京嘉阳 40%股权，南京嘉阳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具有实际偿还债务能力。同时，南京嘉阳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南京嘉阳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行为公平对等。

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 1,609,37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242.72%。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504,87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226.96%。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 104,50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15.76%。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 七、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保证合同
- 2、反担保合同
- 3、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